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107年7月16日 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 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博士班：每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六千元。
 - (二)碩士班：每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四千元。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博士班：校內、外委員，每位給付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
 - (二)碩士班：校內、外委員，每位給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交通費用標準如下：
 - (一)校外教師：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交通費。
 - (二)校內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支領。
- 五、 每位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合計給付總額如下：
 - (一) 博士生：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 (二) 碩士生：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

各系所得就該年度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口試費及交通費總額彈性運用。不足部分由系所訂定相關辦法自行支應。
- 六、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等經費，由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七、 碩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等經費之預算及支給方式，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